

来源：每日经济新闻

5月23日，长沙银行（601577，SH）发布一则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。公告中称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信托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该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，持续违约。

公告显示，渤海信托本应于2019年3月11日向长沙银行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约3.09亿元，却未能按时支付。于是，长沙银行将渤海信托告上了法庭，索要这笔转让款及近千万违约金，并表示已于5月22日收到来自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公开数据显示，2018年以前，长沙银行曾一度加大对信托计划的配置规模，渤海信托的业务也在2017年出现了高速增长。渤海信托究竟为何没有向长沙银行及时支付这笔转让价款？对于这一问题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于5月24日多次拨打渤海信托官网公布的公开电话，但截至发稿，仍未能接通。不过，有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称，以前市场也出现过信托受益权转让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，其中大多与融资方资金流动性问题有关。

起诉渤海信托持续违约

长沙银行公告显示，2019年5月22日，该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由为合同纠纷。在该起案件中，原告为长沙银行，被告则是渤海信托，涉案金额为3.09亿元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、972.63万元违约金以及诉讼费。

据公告披露，长沙银行与渤海信托签订了编号为bitc2017(or)-1785号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渤海信托应受让长沙银行的信托受益权，并于2019年3月11日向该行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。

但长沙银行却未如约拿到这笔钱。长沙银行表示，2019年3月11日，渤海信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，已经构成违约。

“因被告持续违约，本行于2019年5月15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，并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了案件受理通知书。”长沙银行称，截至2019年3月11日，渤海信托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.09亿元；截至2019年5月13日，违约金共计972.63万元。长沙银行请求法院判令渤海信托支付上述款项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公告还披露，对于转让价款，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，最终转让价款依据转让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即转让价款=初始信托本金+信托本金余额×6.5%×长沙银行实际持有信托受益权天数÷360-长沙银行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。违约金则自2019年3月11

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5月13日，此后的违约金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总额的0.05%计算至全部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。

据悉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长沙银行称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长沙银行曾加大信托配置

记者注意到，长沙银行提及的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》编号中带有“2017”的字样。而在2017年，长沙银行信托计划账面价值一年间增长了约283亿元。

长沙银行是湖南省首家A股上市银行，2018年9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。记者注意到，在其招股书中，长沙银行曾披露，该行的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债券、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收益权等。

2015年~2017年，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收入来源，该行加大了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的配置规模，同业业务快速发展，应收款项类投资迅速增长。

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底，长沙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1272.07亿元。2017年底进一步攀升至1342.14亿元，增幅为5.51%。其中，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在2016年末为267.03亿元，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中的约占21%，而到了2017年末，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达到550.27亿元，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中的占比提升约20个百分点，达到41%。

长沙银行在招股书中表示，对于信托计划的投资，该行主要投资于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、集合资金信托以及财产权信托，其中通过单一资金信托向该行授信客户发放信托贷款，信托公司履行事务管理，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信托公司主动管理的金融资产，包括信托贷款、债券、银行存款等。

据披露，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长沙银行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余额为517.80亿元，其中投向以信托计划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占比49.62%，投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占比7.40%，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3.01%，其他投向占比39.97%。

但随着宏观经济“去杠杆”稳步推进，2018年末，长沙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已降至1131.94亿元，较2017年末下降了15.66%。其中信托计划账面价值下降至418.52亿元，与2017年末相比，降幅达24%。

去年信托资管规模下滑

2017年，也恰是渤海信托业务突进之年。

资料显示，渤海信托成立于1983年，是目前河北省唯一一家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2016年，渤海信托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，其中营业收入12.52亿元，同比增长17.05%；净利润6.74亿元，同比增长22.72%。

2017年，渤海信托增资56亿元，净资产超过百亿，并在当年落地了公司首单标准资产证券化业务，还操作了公司成立以来最大的单笔信托业务——规模130亿元的博融2号项目，并以此为基础陆续开展了多个类ABS业务。

也正是在这一年，渤海信托的营收及净利不但再度实现双增，而且增幅明显扩大：全年完成营收21.36亿元，同比增长70.54%；实现净利润12.64亿元，同比增长87.45%。截至2017年末，渤海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实现了翻番增长，达到7549.75亿元，增幅为117.96%，被该公司视为“新突破”。

但是，到了2018年，随着信托行业监管力度加强，与许多信托公司一样，渤海信托也出现了规模收缩，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在2018年末降至6203.32亿元，同比减少逾1346亿元，降幅为17.83%。与此同时，营收净利双双下滑，其中营业收入为19.85亿元，同比下降7%；净利润为10.17亿元，同比下降19.55%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渤海信托在2018年年报中阐述市场不利因素时曾提到，实体经济持续承压，各类项目风险频发，信用违约风险上升，信托业在客户资源、业务模式、风险防控等方面面临巨大挑战。

而此次与长沙银行出现合同纠纷，渤海信托不但被指持续违约，甚至被告上法庭，这究竟是因何原因？对此，长沙银行在公告中未作更多披露。为求解这一问题，5月24日，记者多次拨打渤海信托官网公布的公开电话，但截至发稿，电话仍未能接通。

不过，有业内人士对记者分析称，以前市场也出现过信托受益权转让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，其中大多与融资方资金流动性问题有关，至于信托公司该如何承担责任，要视具体合同约定来判断。

每经记者 张祎 每经编辑 廖丹